

ON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ED CRIMINAL SCIENCE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
环境刑法研究

傅学良◎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 环境刑法研究

ON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ED CRIMINAL SCIENCE

傅学良◎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研究/傅学良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3

ISBN 978-7-5620-5726-0

I. ①刑… II. ①傅… III. ①环境保护—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3459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9
- 字 数 230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2.00 元



内容

摘要

刑事一体化基于研究的角度和实践的角度有两重含义。基于刑法规范研究的角度，刑事一体化被定义为一种整体性的研究方法，主张刑法规范之间，以及刑法规范和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深度融合。法治实践的刑事一体化可以被定义为刑法规范不仅仅要突破原有的刑事实体法单一规定的模式，而且要将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甚至刑事执行进行综合立法的一体化模式。可以预见，由于刑事一体化自身所具有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加之环境犯罪、贪污腐败犯罪、恐怖犯罪等部分犯罪的特殊性，诸如此类犯罪将会成为刑事一体化的主要立法实践领域，并且通过刑事一体化的法治实践功能，解决这些犯罪目前在立法、适用、行刑中遇到的难题。

遵循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研究，可以有效解决环境刑法在环境保护实践中并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的难题。自从新刑法实施以来，司法

实践中真正被认定为环境犯罪并得到处罚的案件非常少，而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却不断发生并加剧，环境刑法被置于一种可有可无的境地。究其原因，除了对经济利益的极端追求外，环境意识淡薄、对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忽视或短视现象的存在也是造成当前状况的主要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环境刑法立法、适用、行刑自身存在问题。因此，有必要在环境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中实现环境刑法观念和体系的转型。

环境刑法立法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环境刑法研究的起点，主要指环境犯罪罪名的体系、犯罪构成及相应的刑罚配置，其是作为静态的环境刑法规范文本而存在。在当今世界，各国越来越注重用刑法手段来保护环境，并且惩治环境犯罪的环境刑法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例如在立法章节、形式、内容、调整领域体现出了不同的特点，并且环境刑法的立法也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同时也相应地发挥着各自的优势功能。环境刑法发挥着控制环境犯罪行为，以防止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重要机能。但是，环境刑法要在当代社会发挥更大作用，必须进行转型，转型的重要社会基础是要明确目前我们所处的是风险社会，要满足风险社会中人们对安全价值的需要。环境刑法立法的转型同时需要对环境刑法法益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设计。环境刑法的立法一定要遵循预防原则、谦抑原则和协调原则，设置科学的环境罪名体系。同时为了更好地惩罚犯罪，也要对环境犯罪构成进行改革，例如保持构成要件的开放性；对主观罪过形式的拓展确立混合罪过形式，尤其是为了强化环境刑法的预防功能，对环境犯罪行为模式进行重构。此外，还需要对环境犯罪进行最优化刑罚配置。

环境刑法适用则是指将环境刑法规范体系实际运用于现实

生活,即将规定环境犯罪和环境刑罚的抽象规范与具体的环境犯罪现象进行对应,并形成相应的司法结果。环境刑法适用的重要任务包括认定环境犯罪事实和确定环境犯罪罪名,其具有实体和程序一体化的特点,在适用过程中以保护生态为目的,并且环境刑法适用具有相互协调的要求。环境刑法的适用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层次。环境刑法适用的实体法层次主要目的是将认定的环境犯罪事实与环境刑法规范进行最大限度的符合,环境刑法适用的目标应该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坚持实质解释的主张,在环境刑事法律解释中应以目的解释方法为优先选择和前提;环境刑法适用的程序建构对环境刑法的适用具有重要影响,不同的程序甚至会导致不同的解释结论。因此,应该在环境刑法适用中规定环境刑法适用的启动机制、环境犯罪事实的认定机制,以及环境刑事案件的证明责任,从而对环境刑事实体法的运行形成有效的促进作用。

环境刑法行刑则是将环境刑法适用的最终结果付诸相应的刑事执行机关,即对环境刑法适用中形成的结果进行实际执行,达到惩罚环境犯罪人和恢复生态环境的目的。环境刑法行刑中要实现以生态环境恢复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刑罚,要对环境犯罪人进行惩罚,并且实现以环境保护为主旨的罪犯矫正。因此在环境刑法行刑中要坚持行刑的社会化、教育性、个别化、效益性原则,并且要进行环境行刑模式的改革。环境刑法的行刑理念应该主要遵循教育刑观;环境刑法行刑参与的主体要多样化,尤其是引入公众环境保护组织;环境刑法行刑场所可以进行工厂或者重大污染地的尝试变革;环境刑法行刑中教育内容也需要实现以环境伦理教育为主的重构。

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中建立环境刑事法体系,无疑是目前

解决环境犯罪惩治不力的有效途径，将之进行制度化则是刑事一体化在环境刑法领域发挥长效作用的保证。环境刑事一体化实现的路径种类包括以下几种：通过修改刑法，增加环境刑法适用和行刑的条款；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增加追诉环境犯罪和环境行刑的特殊条款；通过出台环境刑法的司法解释，整合环境刑法适用和行刑的规定；通过出台单一的环境刑法，将三者有机地统一；在未来的环境法典中，将三者有机地统一。在这些方式中，通过出台单一的环境刑法，将三者有机统一的途径是环境刑事一体化的最优选择。

目

录

内容摘要.....	1
-----------	---

导 论.....	1
----------	---

-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1
-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 5
-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10
- 四、研究的主要创新点 12

第一章 刑事一体化视角与环境刑法	13
------------------------	----

- 第一节 刑事一体化的功能论要 16
 - 一、刑事一体化理论概述 16
 - 二、刑事一体化的理论研究功能 24
 - 三、刑事一体化的法治实践功能 29
- 第二节 环境刑法的发展与困境 36
 - 一、环境刑法的发展进程 37
 - 二、环境刑法的发展困境 52

第三节 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转型 67

一、环境刑法观念的转型 68

二、环境刑法体系的转型 80

第二章 环境刑法立法论 89

第一节 环境刑法立法概述 90

一、环境刑法立法的特点 90

二、环境刑法立法的模式 95

三、环境刑法立法的机能 100

第二节 环境刑法立法的基础 103

一、环境刑法立法的社会基础 103

二、环境刑法立法的法益基础 111

第三节 环境刑法立法的原则 126

一、预防原则 127

二、谦抑原则 128

三、协调原则 131

第四节 环境刑法立法的转型 132

一、环境刑法立法的罪名体系 133

二、环境刑法中的构成要件现状与改造 138

三、环境刑法中刑罚配置的现状与优化 151

第三章 环境刑法适用论 162

第一节 环境刑法适用概述 163

一、环境刑法适用的概念 163

二、环境刑法适用的构造 170

三、环境刑法适用的功能 172

第二节	环境刑法适用的原则	176
一、	利益平衡原则	176
二、	严格解释原则	181
三、	程序正当原则	183
第三节	环境刑法适用的实体法层次	187
一、	环境刑法适用的知识论基础	187
二、	环境刑法适用的目标选择	192
三、	环境刑法适用的具体方法	197
第四节	环境刑法适用的程序法层次	203
一、	环境刑法适用的启动机制	204
二、	环境犯罪事实的认定机制	209
三、	环境刑事案件的证明责任	212

第四章 环境刑法行刑论 219

第一节	环境刑法行刑概述	220
一、	环境刑法行刑的概念	220
二、	环境刑法行刑的构造	224
三、	环境刑法行刑的效应	228
第二节	环境刑法行刑的原则	231
一、	环境刑法行刑的社会化原则	231
二、	环境刑法行刑的教育性原则	233
三、	环境刑法行刑的个别化原则	234
四、	环境刑法行刑的效益性原则	236
第三节	环境刑法行刑的模式变革	237
一、	环境刑法行刑理念的转变	238
二、	环境刑法行刑参与主体的多样化	239

- 三、环境刑法行刑场所的变革 241
- 四、环境刑法行刑中教育内容的重构 242

第五章 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建构 244

第一节 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价值 245

- 一、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价值内涵 246
- 二、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外在性价值 247
- 三、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内在性价值 248

第二节 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表现 248

- 一、环境刑事一体化统一于环境刑法立法 249
- 二、环境刑事一体化实践于环境刑法运作 252

第三节 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实现路径 253

- 一、作为制度的一般性实现路径原理 253
- 二、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实现路径种类 254
- 三、环境刑事一体化作为制度的实现路径选择 257

结 论 261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74

一、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环境刑事立法在我国起步较晚，从 1979 年颁布《刑法》以来的三十多年间，我国环境刑事立法大约经历了三个时期：民法、行政法和刑法混合使用时期，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居于补充地位的时期，刑法典修订实行时期。^{〔1〕}但是，环境刑法在环境保护实践中并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新刑法实施的 17 年间，司法实践中真正被认定为环境犯罪并得到处罚的案件非常少，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却不断发生并加剧，环境刑法被置于一种可有可无的境地。究其原因，除了对经济利益的极端追求外，环境意识淡薄、对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忽视或短视现象的存在也是造成当前状况的主要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在于环境刑法立法、适用、行刑自身存在问题。因此，有必要在环境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中实现环境刑法观念

〔1〕 黄锡生、李希昆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6 页。

和体系的转型。

本书选题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研究的角度超越了原有的环境刑法实体规范。从不同的视角来看，被观察的对象会展现出形态各异的外在表现，因此，对对象的任何认识和解释都要受到认识者和解释者看问题的固定角度的制约，^{〔1〕}这也是目前理性思维起主要作用的认识论方法。视角主义认为“存在着多种可供选择和互不等同的概念体系或假设体系，在各自的体系里都能解释世界，因为不存在权威性的客观的选择方法”^{〔2〕}。其根本特征是对确定不变概念体系的放弃，它认为理解和认识本质上都存在一定的角度性，也就是说对现象认识和本质内容的评论都是发生在一种限制因素之内，这种限制因素提供知识方法，运用这些知识方法，并通过相应的语言手段，对现象和本质进行描述和说明。本书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出发，从方法论上探讨我国环境刑法应然的结构和形态。刑事一体化思想包含着两重层次的含义：作为刑法运行机制层次的刑事一体化和作为深入认识刑法规范的理论方法层次的刑事一体化。前者是指静态的刑法文本及刑法文本适用应努力实现内部和外部相互协调，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作用，达到刑法所预设的最佳社会效益目标。内部协调是指刑法体系内的罪责刑设置具有合理性，包括犯罪罪名设定范围合理、刑罚种类和轻重配置优化；外部协调是指刑法适用和行刑过程顺畅，具体而言就是静态的刑法文本在适用的各个阶段，包括立法、适用、执行相互作用和协调，从而形成一个协调、平衡的运行

〔1〕 刘放桐主编：《西方近现代过渡时期哲学》，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4～295页。

〔2〕 孙万鹏：《第三种科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6页。

机制。^{〔1〕}目前的环境刑法之所以在控制环境违法行为、遏制环境犯罪方面效果不显著,根本原因在于环境刑法的运作指导思想是采用分裂的思维方式,将环境犯罪预防的任务交给环境刑法规范,将环境犯罪追诉交给刑事诉讼法,将环境犯罪惩治交给监狱学,缺少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将三者有机统一、协调的整合作用。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为:环境刑法规范本身受到传统司法理念的约束,难以根据环境刑法适用情况和行刑情况对环境刑法立法进行能动运用,导致现有的环境刑事立法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这也就是我国的环境刑法所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难题。

第二,环境刑法的本体论意义。刑法的本体问题是指刑法自身的根本性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拓深和拓展是“九五”期间刑法学研究的一大贡献。学者们探讨了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刑法的伦理品性、刑法的社会性、刑法文化、刑法现代化、刑法的经济分析、刑法功能、刑法基本原则、刑法观念以及刑法改革等问题。^{〔2〕}但是具体到环境刑法领域其本体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形态?环境刑法的应然形态从哪一个角度才能充分体现出来?本书认为只有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进行探讨,环境刑法本体所具有的状态才能体现,并且能够在环境刑法实践中得到保护。从整个环境刑法的研究趋势来看,主要体现出下列特点:首先,环境刑法的立法开始贯彻生态主义思想并且强调通过严密的罪状设计预防环境犯罪。其次,环境刑法开始注重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环境刑法最适宜的立法模式是单行环境刑法,此种模式下的立法可以将环境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统一于一部单独的法律之内。对于任何法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内容都是不可缺失的,诉讼程序是实

〔1〕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94页。

〔2〕 谷春德主编:《法律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33页。

体法得以实现的根本保障，没有了程序法，再完善的实体内容也只能如一纸空文，因此环境刑法也必须有相关刑事诉讼法的保障。通过在环境刑法中规定正当程序可以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最后，在环境刑法行刑时应该注重对环境要素功能的保护和恢复。刑法运行首先要受到犯罪发生机制的制约，其次也要受到刑罚执行效果的影响；后果模式制约行为状态，这也是行为科学所遵循的基本道理。^{〔1〕}依此道理来判断环境刑法，环境刑法的重要目的是预防犯罪和恢复环境，如果犯罪人在刑罚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地恢复环境，应该能够相应地减轻刑罚，因此只有环境刑法运行接受行刑效果的信息反馈才可能摆脱被动局面。

第三，环境刑事立法的实践意义。本书分别从理念和规范的立法静态层面，以及适用和行刑的动态层面上，对我国环境刑法现状进行了分析。通过静态层面的分析，本书指出了我国目前环境刑法立法理念的价值局限，从而指出传统环境刑法规范应对环境犯罪的不足之处，并进一步在理念分析的基础上，指出了我国现行环境刑法立法文本在立法模式、罪的设立范围以及刑罚的配置等方面的不足，并且提出对环境刑法实体立法进行完善的建议。通过动态层面的分析，本书指出了环境刑法立法并非仅包括传统意义的环境刑法实体法，而是在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刑事立法，具体包括环境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三个方面的规范，并且其最终目的是形成完善的环境刑事规则，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特别环境刑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摆脱了仅在理论层面的讨论，具有较强的环境刑事立法实践上的意义。

〔1〕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

二、国内外研究的现状

有关刑事一体化的文献资料主要是围绕储槐植教授的文章和著作展开的,这些文章和著作是:储槐植:《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载《中外法学》1989年第1期;储槐植:《刑法研究的思路》,载《中外法学》1991年第1期;储槐植:《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储槐植:《再说刑事一体化》,载《法学》2004年第3期。然而他所提出的“刑事一体化”思想毕竟仅仅体现在他的一两篇文章之中,其内涵与外延本身也就因此而具有局限性,而且,并没有在他随后的研究之中获得更进一步的深入展开和详细说明。^{〔1〕}后来有越来越多的刑法学者逐步意识到刑事一体化的重要性,也逐步展开研究和讨论,其中陈兴良教授曾明确将“刑事一体化”作为其主编的具有广泛影响的《刑事法评论(1~25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宗旨,他提出:应当在刑事法的名目下,将与刑事法相关的学科纳入刑事法的研究视野,从而再现大刑事法的风采。^{〔2〕}再者就是其他刑法学者以刑事一体化为视角所展开的相关研究,这些研究开拓了原有的思路和方法,使得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等相关学科能够在系统论的范畴内得到拓展和完善。最为典型的文章有: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罗大华:《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载《政法学刊》2004年第5期;梁根林:《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刑事政策研究》,载《法学》2004年第2期;钱小平:《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反腐立法》,载《南京工业大学学

〔1〕 付立庆:《法治的声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2〕 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等。上述文章虽然未能够对刑事一体化自身进行丰富和发展,但是将相关学科与刑事一体化进行结合研究,也为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研究环境刑法提供了契机。部分文章也对刑事一体化的已有研究进行了梳理和展望,使得研究者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刑事一体化研究的现状,如蔡桂生:《刑事一体化的知识生产——〈刑事法评论〉前20卷之研究》,载《刑事法评论》2008年第1期;贾凌:《刑事一体化问题研究述评(20)》,载《刑事法评论(22)》。但是上述文章和论著最大的缺陷在于刑事一体化并没有因此成为一种显性的外在表现,只是作为诸多研究者所关注到的一种研究观念,被内化于不同的研究领域,也就是说刑事一体化被作为理论研究的方法论被重点关注,但是作为在法治实践中发挥现实影响的工具论作用却被忽视了,这也是至今很难看到刑事一体化和具体犯罪相结合的论著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于环境犯罪的高发性和危害程度越来越大,我国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在理论研究上都对环境刑法表现出足够的重视程度。首先,环境刑法规范著作类研究和论文类作品比较多,比较典型的作品主要有:杨春洗、向泽选、刘生荣:《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赵秉志、王秀梅、杜澎:《环境犯罪比较研究》;刘仁文:《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王秀梅:《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付立忠:《环境刑法学》;蒋兰香:《环境刑法》、《环境犯罪基本理论研究》;郭建安、张桂荣:《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徐平:《环境刑法研究》;吴献萍:《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刘晓莉:《生态犯罪立法研究》;赵秉志主编:《环境犯罪及其立法完善研究》等。其中论文类作品此处不再进行列举。其次,是以环境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原因及对策研究。此类研究主要是以论文形式出现或者是在犯罪学的专著中以环境犯罪一章出现,其中论文类主要包括:曹飞、潘艳平:《环境违法犯罪的法经济学分析》,载《环境科